**关于《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8号），做好全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，中国人民银行对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9〕第4号）进行了修订，起草了《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http://www.moj.gov.cn、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yszk@pbc.gov.cn。

3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298号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融资登记部 （邮编：201201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统一登记办法”字样。

4.将意见传真至：021－20679069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日。

[附件1：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.docx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520005_01.docx)

[附件2：《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.docx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520005_02.docx)

　　中国人民银行

　　2021年5月19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pbc.gov.cn/tiaofasi/144941/144979/3941920/4251286/index.html>